



采 购 合 同



需方：沙雅县人民医院

供方：新疆恒荣信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2024]743号-1

一 供货及安装范围

1. 本合同的供货及安装范围详见《沙雅县人民医院地区临床重点专科专用医疗设备和教学器材一批采购项目二次》。

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但确实属供方该套（或系列）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沙雅县人民医院地区临床重点专科专用医疗设备和教学器材一批采购项目二次》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齐，且不产生新的费用。

二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382580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资料、服务、安装调试、验收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三、交货日期

1. 本合同的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起30日内。

此交货期是指最后一件货物抵达交货地点的时间。

2. 本合同的安装调试日期：交货后 7 日内。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全部完毕，经72小时运行无质量问题后，验收合格并开始计算货品质量保证期

四、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 人民币 。

2. 本合同的付款采用：网银、支票、电汇或汇票 。

3. 付款方式：因该项目为地区临床重点专科专项资金支付，采用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并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预付中标价格的50%，所有设备安装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价格的45%，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叁年后支付中标价格的5%。

4. 供方应在需方每次付款前3日向需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拒付。

五、交货和运输

1. 交货安装地点即：沙雅县人民医院

2. 供方负责将货品运输到需方指定的目的地，运输方式由供方自行选择，运输费（包括所有包装物返回的费用）及相关的杂费、保险费包括在合同价格之内。

3. 本合同中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日期 ，全部安装完成



后，视为货物交货日期。此日期即本合同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依据。

六、包装及标志要求

1. 货物的包装由供方负责，费用由供方承担。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锈、防雨、防震和防粗暴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3. 每件包装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七、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若因此产生任何纠纷、争议的，由供方承担所有与此相关的责任，需方若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均由供方赔偿（包括法律服务费）。

八、技术资料

1. 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与该批货物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转交给需方，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商检证明等。
2. 随机文件：制造厂供货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及附件，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出厂试验、检验报告、有关技术资料及图纸；

九、质量保证

1. 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规定及生产厂家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执行，上述内容冲突时，以最优于需方的



内容执行。质保期为叁年，一律按供方在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的验收合格时间为起算时间（若国家对产品的保质期要求高于1年的，以国家规定为准），质保期内提供每6个月1次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维保工作记录单。

2. 质保期内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维修费用（含材料配件）由供方负担。

3.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并应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4. 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件方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72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72小时内没有即时解决，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对需方支出和因供方设备质量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十、验收

1. 初步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供需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2. 初步验收包括对货物的型号规格、尺寸、数量、外观质量、出厂日期、产品的性能、技术参数。
3. 最终验收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试运行后，依据有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全面检验。

十一、索赔

1. 供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应负全部责任，需方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向供方提出索赔，供方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的（损失金额以该设备在以往使用中产生的收入额计算），应承担全部责任。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供需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C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设备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对更换或修理的设备相应延长质量保质期。

2. 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作出书面答复，需方自行决定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未付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需方可另行向供方主张权利。

十二、延期交货

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并提供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在供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的条件下，需方可以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七日，按迟交货物金额的1%计，不满七日按七日计。

3. 如果供方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供方仍应以上述迟交核定出的损失额向需方承担责任。

4. 如供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一日，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十三、产品责任

1. 由于产品缺陷导致的医疗事故纠纷及患者损害，由供方承担赔偿责任，供方应积极协助解决相关纠纷，并对需方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

十四、违约责任

1. 如果供方所供设备的规格、质量、性能没有达到供方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要求或供方应提供的技术服务未能按照其投标文件执行都属于供方违约，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如果供方所供设备，无论何时经检验认定为翻新的旧设备，供方应按下述办法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A 按需方已付给供方该设备总价30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供方负责；

B 需方通过法律途径追偿300%违约金过程中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委托律师等一切为解决此问题发生的费用），同时需方有权将供方的违约行为在新闻媒体和公网上予以公布。

十五、税费

1. 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



（包括运输）、安装调试、进口设备（或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供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在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的解除

1.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2. 符合本合同约定解除事由的。
3. 符合法律规定的解除事由的。

4 如果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部分的费用负责。同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部分。

十八、合同的生效及文本数量。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5份，需方4份、供方1份。

十九、附件

本协议经各方确认，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等，均以本协议首部所列明的联系信息地址、方式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如果迁址、变更联系电话、邮箱等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3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或司法机关）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的，即使无法投递亦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本送达约定条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起诉材料、开庭通知等）的送达。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协议整体及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p>供方（公章） 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陈枫 联系电话：</p>  	<p>需方（公章） 单位名称：沙雅县人民医院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p>   
--	--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17日

